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通过积极落实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以关联交易、采购业务、销售业务、资产管理、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重点风险揭示及防控作为关键点，各项工作均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。通过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，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通过积极落实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通过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，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03 月 21 日